

档	/	保存年限
号	/	/

经济部国际贸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贸展字第 10002500010 號

附件：无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受理 100 年度公司或商号「参加国际展览（限国外）」之业务补助申请。

依據：「办理推广贸易业务补助办法」（以下简称「补助办法」）第 12 条第 1 项。

公告事項：

一、申请资格：「补助办法」第 3 条第 1 项第 5 款规定之公司或商号，须符合下列资格：

(一)依出进口厂商登记办法向本局登记之公司或商号。

(二)前一年出进口实绩达二百万美元以上（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前一年未受暂停出进口处分（至本局公告受理申请截止日前，如有受注销、撤销或暂停出进口处分纪录者，将不予受理。）。

(四)无欠缴推广贸易服务费纪录（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欠费纪录者，将不予受理。）。

二、申请条件：公司或商号 100 年度办理「补助办法」第 6 条第 2 款所订补助「参加国际展览」计划，得向本局申请补助。本案公告受理之计划种类，仅限于「在国外参加国际展览」。



三、申请期限：自即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以邮戳（邮寄者）、经济部补助公司或商号参展项目办公室收文日（亲自送件者须于上班时间 8:30 至 17:30 送达，逾时不受理。）或申请日期（在线申请者）为凭，逾期歉难受理。

四、经费来源：本部推广贸易基金项下编列补助经费，其相关预算目前正由行政院送请立法院审议中，届时将依立法院通过之实际预算数为准。

五、展览期间：10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六、申请方式：



(一)书面申请：申请补助之公函 1 份外，并请检附主管机关许可设立之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及下列文件各 15 份，依序汇整后，以挂号邮寄或亲送本案窗口：经济部补助公司或商号参展项目办公室办理。（项目办公室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350 号 5 楼；承办人员：吕坤山；联络电话：02-2567-3360；传真：02-2567-3362；免付电话：0800-005-700）办理。

- 1、「公司/商号参加国际展览补助申请书」。
- 2、「公司/商号参加国际展览申请补助计划书」，并按前述「申请书」所列展览顺序排列。
- 3、「公司/商号参加国际展览申请补助预算表」，并按展览依序分置于前述各「计划书」后。

(二)在线申请：

- 1、公司或商号使用「补助公司或商号参加国际展览管理系统」在线申办功能前，请于该系统下载「补助公司/商号参加国际展览密码申请书」填写，并传真至项目办公室，经核准后再行使用。
- 2、透过在线申办之公司或商号，仍需检附申请补助之公函 1 份、主管机关许可设立之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及用印（公司或商号大小章）之申请书、计划



书、经费预算表等书面数据各 15 份，依序汇整后，于 100 年 2 月 28 日前以邮戳为凭（邮寄者）或于上班时间（8:30 至 17:30）送达专案办公室。

七、注意事项：

(一)每家公司或商号 100 年度参加国际展览（指国外直接参展厂商数达百分之十以上或来自六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之商展）补助上限为新台币 10 万元，每一展览补助上限为新台币 2 万元；补助项目为场地租金。另依补助办法第 10 条规定，参加国际展览之补助额度，不得超过场地租金之百分之九十。

(二)100 年度补助参展地区包括：

- 1、本部公告之重点拓销市场：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印度、中国大陆（含香港）、巴西、俄罗斯、土耳其、南非及中东地区（涵括阿拉伯联合大王国、沙特阿拉伯、以色列、约旦、叙利亚、科威特、黎巴嫩、卡达、阿曼、巴林、也门、伊拉克及阿富汗等 13 个国家）等 11 个市场。
- 2、优质平价新兴市场：中国大陆、印度、印度尼西亚及越南；
- 3、我国主要排名贸易伙伴：美国、新加坡、德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泰国、菲律宾、荷兰、英国、意大利、法国、加拿大、智利、安哥拉、墨西哥、西班牙、瑞士、比利时、纽西兰、瑞典、波兰。

(三)为掌控每一展览之补助家数，每一展览以补助 10 家为原则，并以缴纳推广贸易服务费较多者优先核配。较热门之展项，将视申请状况酌予调增。

(四)补助公司或商号参加大陆地区展览之经费不得超过补助总经费之 25%。如有超过情形，大陆地区参展案件之补助经费将依超过之折扣率统一调减，爰请于申请时审慎填列，勿过度集中于大陆市场，亦应考虑其它



訂
线

市场之展览。

- (五)公司或商号于核销时，应出具申请核销之公函，并检附国际贸易局核配函复印件、经费收文明细表、成果报告书（需附参展摊位明显使用我国国际展览识别体系「台湾一等等」标志之照片）、场地租金 Invoice/发票及汇（缴）款水单复印件（声明与正本相符及盖大小章）、领取补助款之发票或收据（品名为补助款，免用发票商号请改用收据）及未重复领取推广贸易基金补助切结书（如经查有重复领取之展览，将不予补助，并依「办理推广贸易业务补助办法」第 28 条第 5 项之规定，自贸易局函知之日起停止本项补助申请资格最高 2 年）。
- (六)本案因预算有限，对各公司或商号申请补助之计划势必无法全部予以补助，故填列「办理推广贸易业务补助申请书」时，请按各计划拟获得补助之优先级排列，俾利评参。另各计划执行完毕后，经费如有剩余（包括补助经费、利息或其它衍生收入），应按计划经费来源比例缴还本局，但剩余款超过补助经费时，本局不予补助。
- (七)与补助相关之各式表格，已建置于「补助公司或商号参加国际展览管理系统」网站 (<http://espo.trade.gov.tw>)，请自行下载使用，并务请切实使用规定之表格，且详实填缮各字段，以利审核。